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5

采购人：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8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9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总 则.....	12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4
三	竞标文件.....	15
四	竞标.....	18
五	评审与谈判.....	18
六	合同授予.....	21
七	其他事项.....	23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41
第八章	谈判文件及最终报价格式.....	43

第一章 公告

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NNJKZC2020-055)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5

项目名称：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 万元。

采购需求：

负压型救护车 1 辆，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竞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 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竞标文件递交方式: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 号) 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项目的竞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 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竞标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无效, 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统一将收到的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确保本项目能在竞标截止 (开标) 时间准时开标。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 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 并尽量在竞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竞标人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 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 (或箱) 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 并在邮寄袋 (或箱) 上粘

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竞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竞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竞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潘菲 联系电话：0771-4516754

（二）本项目竞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三）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竞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竞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竞标文件参与竞标。

（五）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六）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jkq.nanning.gov.cn)。

(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5.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286 号

联系方式: 刘允源 0771-4208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方式: 潘菲 0771-4516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菲

电 话: 0771-4516754

4. 监督部门: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1-4518506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 竞标人应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6. 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 32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1	负压型救护车	1 辆	技术要求: 外观颜色: 白色/红色/蓝色。 参数: ★最大总质量: $\geq 3510\text{kg}$; ★乘员人数: 8 人(含担架床); ★轴距: $\geq 3300\text{ mm}$; ★车体尺寸: $\geq 5340\text{ mm} \times 2030\text{ mm} \times 2629\text{ mm}$; ★最高车速: $\geq 156\text{km/h}$; ★发动机排量: $\leq 1.998\text{L}$; ★排放标准: 柴油国六; ★额定功率: $\geq 90\text{KW}$; ★驱动型式: 4×2 前轮驱动; ★变速箱: 5 前进档, 1 倒档; ★制动型式: 前后盘式, 液压制动; 配置清单: ★警示系统 1、车头标准长排 LED 蓝色警灯(含警灯警报控制器, 手持式控制手柄带喊话功能), 100W 扩音喇叭(声音大小可调); 2、车尾 LED 爆闪灯; 3、车身周边粘贴蓝色或红色反光膜及急救标识(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 4、行车记录仪, 医疗舱录像系统, GPS 导航系统倒车影像; ★医疗舱改装(医用监护型改装内饰) 1、中隔墙总成(含推拉窗); 2、医用防滑, 耐酸碱, 耐磨 PVC 地板;	320000

		3、医疗舱顶部，左侧壁均为整体成型环保内饰板（左侧壁内预埋钢板）； 4、药品柜（放置各种抢救药品），物品柜（大件物品），吊柜（轻小物品），氧气瓶柜（放氧气瓶）设备柜（安装 ICU 医疗设备）急诊箱柜； 5、医疗舱车窗玻璃贴 2/3 半透明磨砂亚膜； ★供氧系统 1、10L 氧气瓶、氧气瓶固定支架、双表减压阀（呼吸机专用双表压力可调）、耐高压医用级氧气管、氧气终端接口（国标）、湿化瓶各 2 套； ★担架，座椅系统 1、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2、医生座椅、家属座椅含安全带及皮革 1 套； 3、铲式担架 1 套； ★输液系统 1、滑轨式输液挂架 2 套； 照明系统 1、车载 12V/LED 照明灯 4 盏，开门灯 1 盏，输液射灯 2 盏，外场照明灯； ★消毒系统 1、紫外线消毒灯：12V 车载紫外线消毒灯 1 盏； ★对讲系统 1、前后舱对讲系统：驾驶舱医疗舱安装免提式对讲机； ★电控系统 1、ACC 钥匙点火控制，驾驶舱集成主机保险盒，医疗舱集成控制面板； 2、车载 12V /1000W 纯弦波逆变电源，AC:220V/DC:12V 电源插座各 2 套； 安全系统 1、医疗舱车载 1KG 灭火器，安全锤，安全扶手，不锈钢污物桶各一套； 2、医疗舱防撞软包； ★空调换气系统 1、医疗舱空调，暖风； 2、中门推拉玻璃； 3、电动换气扇； 4、医疗舱负压系统： 负压系统、风机使用电压为：DC12V，电流 15A（2400 转）的无刷高速涡轮风机；高效空气过滤器对粒径 0.3 μ m 微粒气溶胶的滤除率达到 99.999%；换气次数：900m3/h ； 负压-20～-60Pa。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320000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确定成交结果之日起 5 日内。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交付。 ★3、质量保证期：整车包修期不少于贰年或伍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全额含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7、质量保证期服务：车辆主体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供应商每辆产品都配有服务卡，并配有专门的服务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是以采购人依据产品使用说明合理使用中存在的质量问题），改装配置如发生非人为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保修期按国家标准执行，无质保金。 8、供应商对车辆在使用年限内终身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对保修期外车辆进行终身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 本项目带★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竞标人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说明: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 - 10\%)$ (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竞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286 号 联系人: 刘允源 电话: 0771-420819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 潘菲 电话: 0771-4516754
1.3	项目名称	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20-055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2 万元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免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 竞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nggzy.org.cn) 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售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报名: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竞标文件参与竞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 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电话	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号楼 401 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质疑咨询电话: 0771-4516754
8.7	竞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11.2	竞标报价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竞标总报价, 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竞标报价	竞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1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5.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3 时 00 分
15.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 “第一章 公告”
17.4.8	谈判时间	谈判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后
23.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不接受合同专用章 二、关于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的有关要求 (一)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竞标人取得联系, 做好评审过程中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谈判等工作, 竞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中“竞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二) 评审当天竞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谈判小组通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竞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的公章确认。 （三）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竞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 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3.4 竞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 4.1 竞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5.4.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竞标人须知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第八章 谈判文件及最终报价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第 7.2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竞标文件

8. 竞标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竞标无效的依据。

8.4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竞标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竞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竞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竞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0.1.1.1 竞标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竞标报价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2 项必须提供，第 10.1.1.3~10.1.1.5 项如有请提供。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竞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竞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竞标人近期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10.1.2.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2.7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2.8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2.9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12 其它：竞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竞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 10.1.2.6~10.1.2.11 项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10.1.2.12 项如有请提供。

10.2 竞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竞标报价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竞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竞标总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竞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1.5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6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 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 竞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竞标无效。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 竞标

14. 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

14.1 竞标文件的密封: **竞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14.2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 竞标文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15. 竞标文件递交

15.1 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地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截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截标方式, 本项目的竞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 评审与谈判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竞标人进行谈判、要求竞标人进行报价以及对竞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谈判小组会通知竞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7.1 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 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三章“评

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谈判小组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竞标文件拆封前对竞标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确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7.4.8.1 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17.4.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4.8.3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参加谈判的,视为放弃竞标。

17.4.8.4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应做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17.4.8.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竞标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

17.4.8.6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

的内容, 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 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价格评审。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 如有错漏, 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竞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的原则如下:

18.1.1 开标时, 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竞标函为准;

18.1.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竞标函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书面确认后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标人的竞标文件:

19.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竞标文件地点的;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人的竞标无效:

20.1.1 竞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20.1.2 竞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的;

20.1.3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0.1.4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0.1.5 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按本章第 17.4.9 项规定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

20.1.6 竞标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

20.1.7 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密封的;

20.1.8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20.1.9 竞标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0.1.10 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

20.1.11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1.12 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的:

20.1.12.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0.1.12.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0.1.12.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0.1.12.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12.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13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0.1.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1.13.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0.1.14 竞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1.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

20.1.1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竞标人竞标无效的原因。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1.1.1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

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2.2 除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二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竞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9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0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验收

27.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七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28.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包含按竞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竞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交货期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竞标函, 并承诺在“竞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

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装 卸 、 运 输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元） 竞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备注栏除外）。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5: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竞标文件、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 7：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正 偏 离 (负偏离 或 无 偏 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竞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3）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竞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竞标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竞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及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
- (7)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经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货物全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配置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_____

4.2 质量保证期服务：车辆主体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供应商每辆产品都配有服务卡，并配有专门的服务人员

4.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

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更换,并提供优惠价格的货物及服务。

4.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额发票、政府采购供货验收证明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5.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经开发区财政局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 给予签收; 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 可立即要求退换, 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 10%的违约金。

10.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甲方单位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经开区财政局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 (6) 最终报价
- (7)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副本经开区财

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_____（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_____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_____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 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_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

第八章 谈判文件及最终报价格式

请竞标人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后，按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查收、打印并填写谈判文件及最终报价。

请竞标人规范填写最终报价大、小写，谈判文件和最终报价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文件一份、最终报价一份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nnjjjskfqjc@163.com）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竞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谈判文件

谈判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和编号：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NNJKZC2020-055）

代理单位：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谈判内容：提供最终报价。

请竞标人在代理机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应答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nnjjjskfqc@163.com）送达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答（承诺）内容：

谈判小组：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最终报价

谈判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经开区吴圩镇中心卫生院负压救护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JKZC2020-055
说明：最终报价应列明各项产品的最终单价和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如只列明最终总报价的，则最终单价以竞标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
最终报价：（小写）人民币：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大写金额数字规范：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